



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4樓3402-8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事項之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每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分別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或(視情況而定)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批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01(a)項條款：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經過更新後之上限計算，按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所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

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獲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董事或正式獲授權委員會：(i)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更新計劃授權內之股份；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5. 「動議：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本通函日期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應於此決議案通過日期後隨時予以行使，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執行本決議案(a)段所規定之未行使購條款之建議變動而認為必需、適合或適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訂所有文件及／或進行所有行動。」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總面額，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獲派之全數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其任何股本之總面額(最高以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之法例三，經整理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配發股份、配發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為確定是否存在上述限制或責任或其牽涉程度所可能須花費之開支或引致之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7.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及認購權證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為「**股份**」）；(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發行附帶權利可使其持有人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以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上述回購須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之法例三，經整理及修訂）（「**公司法**」）及一切其他適用之法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認購股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8. 「**動議**在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範圍，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賦予之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總面額內。」

承董事會命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勁璋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4樓3402-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關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將會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之購回證券權力。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刊發載有使本公司股東可於知悉所有情況下就提呈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於在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劉勁璋先生
黃英賢先生
方永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穎驥先生
林劍先生
李柏聰先生